

# 踢毽比賽規則

# 第二篇 踢 毽

## 2-1 比賽大意

踢毽比賽，區分為花式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花式雙人賽、花式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賽、對抗賽，每隊每人在規定的人數、時間、場地內，依序表演動作變化，以評定技術、藝術、實施，來判定名次。個人耐力賽每人在規定場地內，以踢毽時間長短來判定名次；計時賽以固定時間內失誤率多寡判定勝負；踢毽對抗賽，區分個人對抗賽、雙人對抗賽、三人對抗賽，每隊每人在規定的人數、時間、場地、動作，以評定得分或失分，來判定勝負（限於篇幅，對抗賽另專章於後）。

## 2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### 2-2-1 比賽場地

以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地面。在室外時其風級以不影響用毽直線下落為宜。其場地為：

2-2-1-1 花式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：長、寬各 6 公尺以內。

2-2-1-2 花式雙人賽：長、寬各 6 公尺以內。

2-2-1-3 花式團體賽、團體耐力賽、團體限時賽：長、寬各 9 公尺以內。

### 2-2-2 比賽器材

2-2-2-1 比賽用毽：除對抗賽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餘均由選手自備。

2-2-2-4 計分賽或對抗賽成績顯示牌至少長 20 公分，寬 15 公分。

## 2-3 比賽項目

分花式個人賽、花式雙人賽、花式團體賽、個人耐力賽、團體限時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對抗賽、三人對抗賽。

## 2-4 參賽人數及服裝

### 2-4-1 參賽人數

2-4-1-1 花式個人賽：每隊以 1 人出場比賽。

2-4-1-2 花式雙人賽：每隊以 2 人為一組出場比賽。

2-4-1-3 花式團體賽：每隊以 6 人出場比賽。

2-4-1-4 個人耐力賽：每隊以 1 人出場比賽。

2-4-1-5 團體耐力賽：每隊以 4 人出場比賽。

2-4-1-6 團體限時賽：每隊以 4 人出場比賽。

2-4-1-7 個人對抗賽：1 人對 1 人。

2-4-1-8 雙人對抗賽：2 人對 2 人。

2-4-1-9 三人對抗賽：3 人對 3 人(可候補 1 人，共 4 人)。

## 2-4-2 服裝

運動員須穿著運動服，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，其質料以不透明者為度（穿著服裝不列入評分）。

## 2-5 裁判及職員

### 2-5-1 審判委員會

2-5-1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 3 人至 7 人。

2-5-1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2-5-1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

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人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### 2-5-2 裁判長

2-5-2-1 設裁判長一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

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2-5-2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2-5-2-3 裁判長對規則規定或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
2-5-2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組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
2-5-2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

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
2-5-2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比賽之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任何項目的

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### 2-5-3 主任裁判

2-5-3-1 每一比賽場地（含對抗賽場地），設主任裁判 1 人。

2-5-3-2 分配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，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裁判。

2-5-3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
2-5-3-4 評分或判定。

2-5-3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比賽成績。

2-5-3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### 2-5-4 裁判員

2-5-4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長之指示。

2-5-4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
2-5-4-3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主任裁判席居中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一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### **2-5-5 會場管理**

2-5-5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 1 人。

2-5-5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
2-5-5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
2-5-6 會場幹事：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處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### **2-5-7 紀錄員兼計時員**

2-5-7-1 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 1 人。

2-5-7-2 依據主任裁判員發出信號計時。

2-5-7-3 登記各組裁判員之計算判定成績。

2-5-7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
### **2-5-8 檢錄員**

2-5-8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
2-5-8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
### **2-5-9 報告員**

2-5-9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
2-5-9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情況。

### **2-5-10 服務員：**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一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## **2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**

### **2-6-1 花式個人賽**

2-6-1-1 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踮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

2-6-1-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。

2-6-1-3 動作結束時，以定位示之。

2-6-1-4 動作時間以 2 分至 2 分 30 秒（第一信號為 2 分，第二信號為 2 分 30 秒）不足 2 分鐘扣 3 分，超過 2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
### **2-6-2 花式雙人賽**

2-6-2-1 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踮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及 2 人 2 毬、齊踢、輪踢、交換毬等自編動作。

2-6-2-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。

2-6-2-3 動作結束時，以定位示之。

2-6-2-4 動作時間以 3 分至 3 分 30 秒（第一信號為 3 分，第二信號為 3 分 30 秒）不足 3 分鐘扣 3 分，超過 3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
### 2-6-3 花式團體賽

2-6-3-1 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踮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及 6 人 6 毬、齊踢、輪踢、交換踢等自編動作。

2-6-3-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。

2-6-3-3 動作結束時，以定位示之。

2-6-3-4 動作時間以 4 分至 4 分 30 秒（第一信號為 4 分，第二信號為 4 分 30 秒）不足 4 分鐘扣 3 分，超過 4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
### 2-6-4 個人耐力賽

2-6-4-1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。

2-6-4-2 不限制時間，以踢毬時間長短評定勝負。

2-6-4-3 若有以下情況時，即算比賽結束，採計至該時間。

- 任一腳連續踢三次時。
- 雙腳皆超出場外。
- 故意犯規，以致影響其他選手者。

### 2-6-5 團體耐力賽

2-6-4-1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。

2-6-4-2 不限制時間，以團體四人踢毬時間之總和，評定勝負，愈長者獲勝。

2-6-4-3 若有以下情況時，即算比賽結束，採計至該時間。

- 任一腳連續踢三次時。
- 雙腳皆超出場外。
- 故意犯規，以致影響其他選手者。

### 2-6-6 團體限時賽

2-6-6-1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，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，則該次不予採計。

2-6-6-2 不得進行定點、停留、接毬等動作，每做一次算失誤一次。

2-6-6-3 若毬子落地或接住，算失誤一次，且必須在三秒內檢起，繼續施作，若超過三秒，未繼續施作，則認定失誤一次，每三秒算一次，以此類推。

2-6-6-4 以三分鐘內踢毬次數總和，高者獲勝，踢毬次數相同者，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，最少者獲勝。

2-6-6-5 時間 3 分鐘，每組比賽開始由主任裁判以口令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## 2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。

藝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。

實施分---0 分至 40 分（採減分法）。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。

### 2-7-1 花式個人賽

#### 2-7-1-1 技術分：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

小武動作難度為 0.1 分，大武動作難度為 0.2 分。扣、繞、轉、前貼、後貼、拉燕難度為 0.3 分，其他動作依難度判斷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

跳躍（高度、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、穩定〔輕鬆、自然〕、速度、位置控制、柔軟表現、節奏等

組合難度 10 分。

#### 2-7-1-2 藝術分：30 分

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

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：

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

#### 2-7-1-3 實施分：40 分

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，中失誤每次扣 1 分，大失誤每次扣 2 分規定。

### 2-7-2 花式雙人賽

#### 2-7-2-1 技術分：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

小武動作難度為 0.1 分，大武動作難度為 0.2 分。扣、繞、轉、前貼、後貼、拉燕難度為 0.3 分，其他動作依難度判斷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

跳躍（高度、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、穩定〔輕鬆、自然〕、速度、位置控制、柔軟表現、節奏等

組合難度 10 分。

#### 2-7-2-2 藝術分：30 分

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

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：

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

2-7-2-3 實施分：40 分

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，中失誤每次扣 1 分，大失誤每次扣 2 分。

### 2-7-3 花式團體賽

2-7-3-1 技術分：30 分

整體難度價值 10 分：

整體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

組合難度 10 分：

2-7-3-2 藝術分：30 分

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

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：

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

2-7-3-3 實施分：40 分

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，中失誤每次扣 1 分，大失誤每次扣 2 分。其他如：形態缺乏多樣化、隊形停頓、選手失誤或用毬落地、動作不優美、缺乏對稱或均衡的動作、等以上每項由裁判依其缺失扣分。

### 2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2-8-1 計分賽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之裁判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之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之平均分數為其各組得分，各組僅一位裁判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各組得分，原則上每一裁判所評各隊分數應能區別排序。

2-8-2 每一組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及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2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布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原判定成績得總分扣減之。

2-8-4 以「評定方法」規定給分，按選手得分之高低，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
2-8-3 選手比賽成績相同時，以技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實施組裁判

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則以次高分相比較，餘依此類推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## 2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頒獎之隊、組或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（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）。如參加隊數或人數不多時，得直接決賽。

## 2-10 其它

### 2-10-1 動作訊號：

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。如有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2次再犯取消資格。動作計時開始，以主任裁判員之信號開始計時。

2-10-2 參加比賽者，每賽之賽程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，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低者依序出賽。。

## 附錄 名詞釋義

### 一、小武〔文科或立踢〕

凡以一腳支持身體的重量，一腳來做踢毬動作皆屬之。 13

1. 踢：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向內彎曲並向上彈，著點在腳內側面。
2. 拐：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向外彎並向上彈，毬子著點在腳外側面。又稱單腳外踢。
3. 膝：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用另一腿膝蓋向上彈起毬子，著點在下肢大腿膝蓋上緣。
4. 踉：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用另一腿膝彎曲，小腿垂直，腳尖向前，用膝蓋的拉力，以腳面彈起毬子。
5. 豆：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另一腿伸直腿部，以腳面將毬子彈起。
6. 勾：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另一腿後橫過支持腳並伸出體側，以腳之內側面將毬子彈起。
7. 反：動作時一腳直立之持體重，一腳後上彎踢，著點在腳底上。
8. 敲：動作時一腳直立之持體重，一腳內彎向上彈，著點在腳跟上。

### 二、大武〔武科或跳踢〕

凡以兩腳跳躍離地來踢毬者皆屬之。



1. 跳：動作時雙腳同時跳起，一腳在前，腿向上斜提，後腳彎向上勾踢，毬子的著點在後腳的內側面上。
2. 蹺：動作時雙腳同時離地跳躍，前腳挺直不必著地，後腳從內側彎向上彈踢，且此踢毬腳後著地。
3. 跪：踢時右〔左〕腳彎屈成跪形，除於左〔右〕腿上，當毬子下落至適當位置時，左〔右〕腳立即由內彎向上彈，著點在左〔右〕腳的內側面。
4. 踩：當毬子由上向下落至適當位置時，雙腳隨即跳起，同時踢毬之另一腳，腳底必須置在踢毬幾之膝關節處內側，而後將毬子由下往上將毬子彈起。
5. 蹦：雙腳同時跳躍並合併於空中，利用雙腳之正、後、側面，由下往上將毬子彈起。
6. 躍：踢時，雙腳躍起，前後開弓，以前腿之腳面將毬彈起。
7. 剪：動作時身體稍向前傾，腳面平直，雙腿交叉如剪刀，一腿放在另一腿之上，上腿下壓，下腿上挺，由上腿之腳面將毬子彈起。

### 三、定點〔鞋頭花〕

凡是利用接物原理，使飛毬乍停於身體各部位者皆屬之。例如：

蹬：停於鞋面、點水停於鞋尖端、促膝停於大腿、定額停於額頭、壓頂停於頭頂、撲面停於臉頰、合頸停於頸部、拍肩停於肩部、拍腹停於胸腹部、搥背停於背部、內舷停於鞋內側、外舷停於鞋外側、前貼停於鞋底〔單鳳朝陽〕、拆技〔腿後上彎停於鞋底〕、蝎尾〔孔雀開屏〕、釘跟停於腳跟、仰臥貼底停於鞋底。

移：毬子定點於身體位置，而後逐漸移至身體其它位置或返回原位。

拉：以腳面停毬由下後擺腿，毬後移經頭上方回體前位置。

### 四、扣〔跨跳踢〕：

凡跨過毬子再作踢毬動作者皆屬之。例如：跨跳、跨蹺、跨跪、跨踩、跨剪……。

### 五、轉〔旋身踢毬〕：

凡旋身一圈再踢毬者皆屬之。

例如：轉踢、轉跳……。

### 六、繞〔金絲繞葫蘆或裡花蹬〕：

凡腳部經繞毬子一週再作踢毬動作或停毬動作者皆屬之。

例如：繞豆、繞踢、繞拐、繞膝、繞跳…….或繞定內舷、繞定外舷、繞定蹬……。

註：繞前的預輔動作，可以小武各式為之。

# 踢毬對抗賽

## 2-1 比賽大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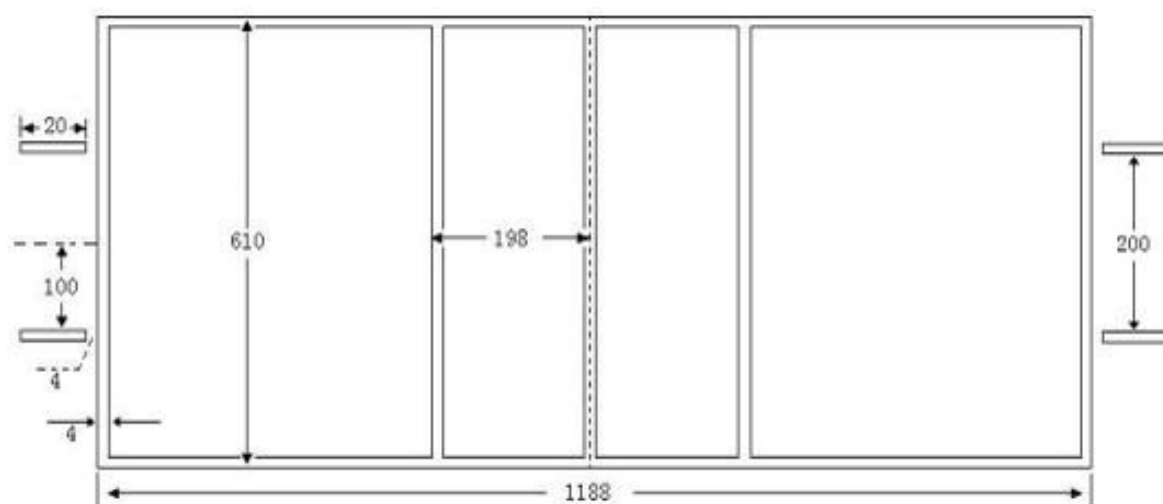
為推廣台灣踢毬運動，弘揚民俗傳統體育文化，改善教育環境下長期的坐姿生態，透過隔網踢毬對抗的方式，達到全民健身與競技的效果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
## 2-2 場地

比賽場區規格為長 11.88 公尺，寬 6.1 公尺。

### 2-2-1 界線

比賽場地應按平面圖(如圖 1)畫出清晰的界線，各條界線寬 4 公分，界線的寬度包括在場地面積之內。界線顏色應與場地及毬網明顯區別。



(圖 1)

### 2-2-2 邊線

較長的兩條界線為邊線。

### 2-2-3 端線

較短的兩條界線為端線。

#### 2-2-4 中線

連接場地兩邊線中點並與端線平行的線為中線。中線將場地分為均等的兩個場區。

#### 2-2-5 限制線

在中線兩側各畫一條與中線平行的線為限制線(此線包括在限制區內)。中線中點至限制線的外緣(遠離中線端)的距離為 198 公分。限制線是無限延長的。

#### 2-2-6 發毬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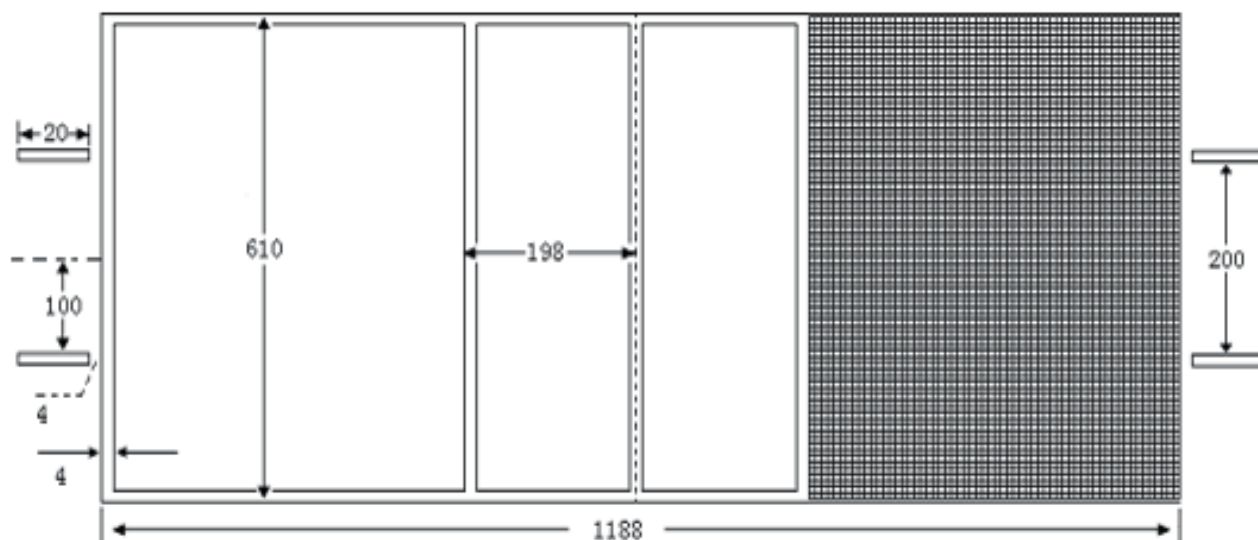
距兩端線中點兩側各 1 公尺處向場外各畫一條長 20 公分、距端線 4 公分並與端線垂直的短線為發毬線(此線不包括在發毬區內)。

#### 2-2-7 發毬區

發毬線向後無限延長的區域為發毬區。

#### 2-2-8 接發毬有效區

發毬須落在接發毬有效區內，即限制線與端線之間的區域(如圖 2)。限制線不包括在接發毬有效區內。



(圖 2)

#### 2-2-9 限制區

兩限制線之間的區域為限制區，即用頭攻毬、攔擊發毬限制區。

### 2-3 器材

#### 2-3-1 毬網規格

毬網長 700 公分、寬 76 公分，網孔 2 平方公分。毬網上下沿縫有 4 公分寬的雙層白布，用繩穿起，將毬網張掛在網柱上。毬網須位於中線的垂直

上空。

### 2-3-2 毬網高度

國小組 135 公分，國中組 145 公分，高中組(含以上)155 公分

### 2-3-3 對抗賽用毬

採用國際毬球比賽用毬，毬的高度為 13~15 公分，重量為 13~15 克。毬由毬毛、毬墊等構成(如圖 3)。毬毛由鵝毛製成，每支毬毛寬 3.20-3.50 公分，4 支毬毛成十字形插在毛管內。毬墊由上墊、下墊和毛管構成，採用橡膠製作。下墊和毛管連在一起，上墊套在毛管上。上墊和下墊中間套有由數層硬質薄形皮革或類似材料製成的墊圈，以保持毬的彈性。毬墊直徑 3.80-4 公分，厚 1.30-1.50 公分，毛管高 2.50 公分



(圖 3)

## 2-4 服飾

場上隊員上衣的前後須有明顯的號碼，同隊隊員不得使用重複號碼。

## 2-5 參賽隊

個人賽參賽隊員 1 名；雙人賽參賽隊員 2 名；三人賽參賽隊員 3 名(可候補 1 人，共 4 人)。

## 2-6 賽制

### 2-6-1 比賽局數

每局 11 分，採用三局兩勝制，勝兩局為勝一場。若各勝一局，第三局為決勝局比賽。(某隊先勝二局即為勝隊，比賽結束)

### 2-6-2 比賽得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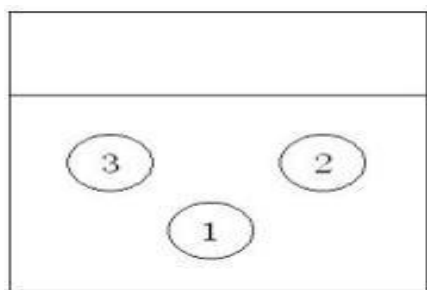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採用每次得分制。不論發毬權在何方，勝一次即得 1 分；一方無論是發毬失誤，接發毬失誤或出現任何其它犯規，對方即勝 1 分。

## 2-7 位置

### 2-7-1 站位

- 雙方隊員必須站在本方場區內。

- 雙人賽，站在靠近毬網的兩名隊員從左至右分別為2號位和1號位隊員。
- 三人賽中，站在靠近毬網的兩名隊員從左至右分別為3號位和2號位隊員，靠近端線的隊員為1號位隊員，場上隊員的位置須與登記的輪轉順序相符合（如圖4）。



(圖4)

### 2-7-2 發毬位置

- 發毬時所有隊員不得有掩護動作。
- 雙人賽的發毬次序應為登記在位置表上的一號位隊員首先發毬，發出的毬應落在對方場區內。
- 三人賽發毬時，發毬線向場內延長的區域為無隊員區。毬發出後，雙方隊員可以在本方場區內任意交換位置。
- 三人賽接發毬位置：2號位和3號位隊員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分比1號位隊員的腳距中線更近。2號位和3號位隊員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分比1號位隊員的雙腳距右(左)邊線更近。

## 2-8 場區選擇

### 2-8-1 場區選擇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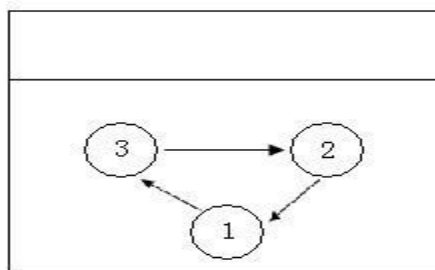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前在裁判的主持下，由雙方隊長進行猜拳或抽籤，獲勝方選擇比賽場區或毬權(接毬或發毬)。另一方挑選餘下部分。

### 2-8-2 決勝局

- 決勝局開始前，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重新選擇場區或毬權。
- 決勝局比賽中，任何一隊先得6時兩隊應交換場區。交換場區時，不得進行場外指導。交換場區後，雙方隊員的輪轉位置不得變換。經記錄員查對輪換位置後，由獲得毬權方按相應位置繼續發毬。如未及時交換場區，一旦裁判員或任何一方發現時，應立即交換，比分不變。

## 2-9 三人賽的輪轉順序

- 每局開始，由獲得發毬權一方位於一號位的隊員發毬。
- 新的一局開始前，可變換本隊隊員的輪轉順序。
- 每局比賽結束之前，隊員的輪轉順序不得調換。
- 某隊取得發毬權時，須按順時針方向輪轉一個位置。(如圖 5)



(圖 5)

## 2-10 毬的狀態

### 2-10-1 死毬

出現毬觸地、障礙物或裁判員鳴哨間斷比賽時即為死毬：

### 2-10-2 界外毬

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即為界外毬：

- 毬觸及界線以外的場地。
- 毬觸及網柱，或從網柱及其延長線以外過網進入對方場區。
- 毬觸及任何障礙物。
- 毬從網下空間進入對方場區。

### 2-10-3 觸網毬

- 在比賽進行中，毬觸及兩網柱以內的毬網為合法毬(發毬時除外)。
- 在比賽進行中，毬觸及網柱為界外毬。

## 2-11 發毬、接發毬與重新發毬

### 2-11-1 發毬

- 發毬順序：每一方發毬一次，無論得分或失分，隨即換邊發毬。
- 各項比賽發毬隊員，在裁判員做出發毬方向手勢後須在 5 秒鐘內站在本方發毬區內，做好發毬準備。
- 裁判員鳴哨允許發毬後，發毬隊員須在 5 秒鐘內將毬發出。
- 發毬時，發毬方場內隊員按位置須序站位，在發毬一瞬間保持相對靜止狀態，兩名隊員不得站在發毬線向場內的延長線的區域內，兩人間隔不

得小於 2 公尺。毬發出後，可自由交換位置。同隊隊員不得有任何掩護動作。

- 三人賽中，取得發毬權的一方須按位置表登記順序順時針輪轉一個位置，由輪轉到 1 號位置的隊員發毬。

#### 2-11-2 發毬失誤

發生下列情況之一，即判發毬失誤並失 1 分：

- 隊員發毬時踏及端線或發毬區線及其延長線。
- 毬未過網、觸網或觸及網柱。
- 毬從網下穿過。
- 毬從網柱及其延長線以外過網。進入對方場區。
- 毬觸及任何障礙物，或在進入對方場區前觸及本隊隊員。
- 毬落在接發毬有效區之外。
- 裁判員做出發毬方向手勢後，發毬隊員 5 秒鐘內未到發毬區。
- 裁判員鳴哨允許發毬後，5 秒鐘內未發出毬。
- 裁判員鳴哨後毬墜落在地上。
- 發毬掩護（發毬瞬間，發毬方隊員未依規定位置站位或蓄意干擾對方）。
- 發毬順序錯誤（未按照位置表上登記的發毬順序發毬）。

#### 2-11-3 重新發毬

發生下列情況之一，須重新發毬：

- 裁判員鳴哨之前發毬。
- 比賽進行中，他人或物品進入場區。
- 比賽進行中，毬掛在網上（最後一次擊毬掛網除外）。
- 比賽進行中，毬毛和毬墊在飛行時脫離。
- 雙方犯規

#### 2-11-4 接發毬

- 接發毬方隊員應按登記表上的位置輪轉站位。
- 發毬時當毬的整體高於毬網上沿，接發毬方在限制區內向發毬方完成進攻性擊毬為攔擊發毬犯規。

#### 2-11-5 擊毬

指比賽中隊員與毬的任何接觸。

- 個人賽為三次擊毬過網，每名隊員最多可連續擊毬三次。
- 雙人賽為四次擊毬過網，每名隊員最多可連續擊毬兩次。
- 三人賽為四次擊毬過網，每名隊員最多可連續擊毬兩次。
- 不得用手、臂擊毬（防守方第一次被動觸毬除外）。

### 2-11-6 擊毬犯規

比賽進行中凡出現下列情況，即為擊毬犯規：

- 手、臂觸毬。
- 超出規定的擊毬次數。
- 用頭攻毬（進攻隊員在限制區內用頭進攻性擊毬進入對方場區；防守方隊員在限制線內攔網時頭部無意識觸毬過網，不判犯規）。
- 定點（毬明顯停留在身體某一部位）。
- 過網擊毬或隨毬過網。（隊員在毬網上方對方場區內擊毬為過網擊毬。隊員在毬網上方的本方場區內擊毬後的隨動動作，使肢體的任何一部分進入對方場區為隨毬過網。）
- 攔擊發毬（接發毬時當毬高於毬網，隊員在限制區域內向發毬方進攻性擊毬）。

### 2-11-7 暫停

- 比賽成死毬後，由教練員或場上隊長在不改變場上隊員比賽位置的前提下，請求的正常比賽間斷。
- 每局比賽中，每隊可請求一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30 秒鐘。
- 任意一局比賽的暫停次數不得移至另一局使用。

### 2-11-8 三人賽換人

- 三人賽比賽成死毬後，在裁判員的允許下，由教練員或場上隊長請求的場下隊員替換場上隊員比賽位置。
- 每局比賽中，每隊換人不得超過三人次，換下場的隊員允許再次被換上場。

### 2-11-9 觸網

出現以下情況均判觸網犯規並失 1 分：

- 比賽進行中，隊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毬網；
- 隊員擊毬後，觸及網柱、網繩或其他物體後影響比賽正常進行。

### 2-11-10 進入對方場區或空間

出現以下情況均為進入對方場區或空間犯規並失 1 分：

- 比賽進行中，身體任何部位從網上區域進入對方場區的空間（攔網隊員隨毬過網除外）。
- 比賽進行中，除腳以外，身體任何部位觸及中線。任意一隻腳完全越過中線。
- 比賽進行中，進攻方隊員用頭攻毬時須在限制線以外起跳，落地時雙腳可落在限制線內。



